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 称"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九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 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开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鉴于该地块所在地理位置,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情况,董事会同 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 4,929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成交金额为准)参与竞拍。公 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购买事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3日